

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华师继教[2021]1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继续教育类办学 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合作办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7]18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继续教育类办学收费管理，规范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合作办学单位的收费行为，坚持阳光收费，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行为，现就我校继续教育类办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杜绝乱收费行为。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教育收费政策，不得借收教材费之名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或另设收费项目，严禁乱收费。

2. 做好教育收费公示。严格执行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，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示收费细项，做到公开透明，推行“阳光收费”。

3. 严格执行“一费制”规定。实践考核课程辅导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辅导、毕业证书制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学费中，不得另外收取费用。

4. 建议成人高等学历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学生直接与书店或书商联系购买教材，合作办学单位不再代收教材

费。如合作办学单位已收取教材费，必须出具正规的收费票据；在帮助学生代购教材时，应选择正规的书店或书商；严禁在代购教材时从中获得不当利益或赚取购书差价。

5. 加强沟通宣传工作。各合作办学单位应主动做好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和解释工作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，维护学生和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积极正面的形象。



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3月30日